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574332024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第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凯运通工程机械租赁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凯运通工程机械租赁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凯运通工程机械租赁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凯运通工程机械租赁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农业和林业器械设备租赁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项 | 800.00 | 8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| | 800.00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| | 捌佰元整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农业和林业器械设备租赁服务 | 徐工 | 自卸吊 | 品牌: | 1 | 次 | 800.00 | 800.00 |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28600000101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